

大厂街道 2024 年公益创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20240192-2JDL-C2024-00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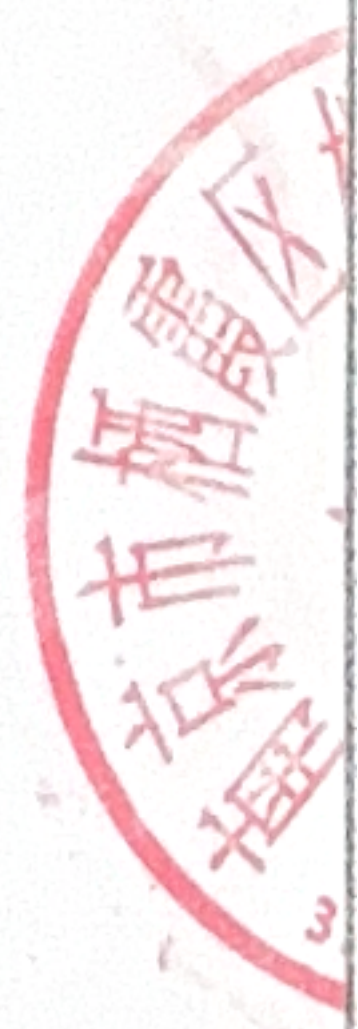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大厂街道 2024 年公益创投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市栖霞区枫情关爱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3201132035618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大厂街道 2024 年公益创投项目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分包号: 分包2 服务类型: 失独家庭关爱服务类
乙方: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栖霞区枫情关爱服务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尧化街道尧佳 6 号尧化新村 100 号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各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事项按照各区民政部门要求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开展 大厂街道2024年公益创投项目 (项目名称) 分包2 (分包号) 失独家庭关爱服务类 (项目类型),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 陆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大厂街道2024年公益创投项目 (项目名称) 分包2 (分包号) 失独家庭关爱服务类 (项目类型)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或交付的罚款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承诺要求。
- 3、凡乙方在项目中期、结项评估中未达标而被中止项目的，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类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 4、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

第六条 相关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评估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展活动，本项目实施周期周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项目申报书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如果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先期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格的 / 计算（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经费共分为三期拨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经费，付至合同总额的50%；第二次为中期评估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第二期经费，付至合同总额的80%；第三次为结项评估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若评估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若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先期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采购人将在初次年度工作绩效评估的1个月后进行二次评估，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三期经费，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目录九 服务与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变更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背此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注：上述责任均由甲方决定）

2、严禁乙方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厂支行

账号：320006617018010110818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乙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燕路支行

账号：01720121050001527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